

研究生必修环节及博士资格考核方案

一、必修环节考核方案

1. 开题报告

硕博生和直博生应在第三学期内，普博生应在第一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。研究生需根据导师指定的研究方向，完成相关前沿研究文献的调研及阅读，总篇数不得少于 20 篇，在广泛阅读文献的基础上，总结撰写一篇前沿研究进展报告（中英文不限、字数不少于 3000 字），经导师审核合格后，就选题的背景意义、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、主要研究内容、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、预期成果、论文工作时间安排等方面，撰写《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》。导师应严格把关，同意后方可组织开题。

开题报告须由实验室统一组织，并以考核报告会的形式开展（若参加人数较多可分组进行），应由包括导师在内不少于 3 名研究员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，对于未通过考核的研究生，允许半年后再进行一次开题报告，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予以退学处理。培养过程中科研方向调整较大的，应重新开题。

2. 中期考核

硕博生和直博生的中期考核在入学后第七学期完成，普博生的中期考核在入学后第五学期完成。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在培养期间论文工作进展情况、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拟解决的途径、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论文预计完成时间等，同时对实验原始记录的规范性进行检查。研究生需撰写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》，导师对中期报告的内容和实验原始记录的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，同意后方可组织中期考核。

中期考核须由实验室统一组织，并以考核报告会的形式开展（若参加人数较多可分组进行，需提供实验记录备查），应由包括导师在内不少于 3 名研究员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。对于未通过考核的研究生须在半年内重新考核一次，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予以退学处理。

二、博士资格考试的基本要求

为保障博士生培养质量，在按照研究生培养计划修满规定的课程

学分（总学分不低于 38 学分），学位课课程修读符合要求（总学分不低于 27 学分且无考试不及格记录），并完成阶段性研究成果后，硕博生需进行转博考核，直博生需进行博士生资格认定考核，通过考核后方可纳入博士生管理。

1.考核内容

（1）思想政治基本素质考核：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、树立科学的世界观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祖国；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等；

（2）科研诚信及学术道德规范考核：诚实守信，学风严谨，团结协作，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。重点考察实验记录是否清晰规范，是否有学术失范行为等；

（3）实验安全意识和安全规范执行情况考核：重点考察是否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及实验操作规程，是否因违规操作发生过实验安全事故等；

（4）基础理论和专业基础知识的综合考核；

（5）科研能力、创新能力考核；

（6）身心健康。

学术失信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，因违规操作发生过安全事故的学生需暂缓一学期转博或不予转博。

2.考核程序

硕博生于入学后第三学期末向教育处提出转博申请，经导师和教育处审核同意后在第四学期进行转博考核。直博生在入学后第四学期需进行博士资格认定考核，一般与同年级硕博生的转博考核同时进行。转博考核及博士资格认定考核由实验室统一组织，须以考核报告会的形式开展（若参加人数较多可分组进行，需提供实验记录备查），由包括导师在内不少于 3 名研究员的考核小组进行考核。考核小组须严格把关，通过考核者方可进入博士阶段学习；未通过考核者，如考核小组认为可以在半年内对其再次考核的，可对其进行最后一次考核，否则，按照国科大相关规定按硕士生培养。

教育处

2021 年 11 月 25 日